反G7非法集會　法警用水炮車清場

西方執法果斷　不容挑戰警權

【大公報訊】綜合法新社、英國《每日郵報》、新華社報道：根據美國、法國、英國等國的一些現役或退役警察介紹，西方國家警察在處理激進示威活動時通常採取立場強硬、果斷執法的方式，以盡快控制局勢，這是警方的職責所在，不容許警方權威受到挑戰。例如，舉辦G7峰會的法國南部城市比亞里茨周圍24日就出現了暴力示威，法國警方迅速使用催淚煙、水炮車等手段，強勢高效地驅散了示威者，當天就逮捕了68人。

◀法國警方24日出動，處理巴約納市暴力示威者　法新社

▼法國警方出動水炮車清場　美聯社

在G7峰會召開一星期以前，「黃背心」示威者、反全球化主義者、環保主義者和分離主義者，就湧向距離峰會會場不遠的法國和西班牙邊境。他們從23日起與警方爆發衝突，在比亞里茲南方約25公里的呂涅鎮，有示威者向警方扔自製迫擊炮，造成4名警察受輕傷，警方隨後以《反蒙面法》逮捕了17名蒙面示威者。

24日上午，9000名示威者遊行越過法國和西班牙的邊境橋，氛圍較為和平。但到了下午17點，在距離G7會場八公里的巴約納市，有400名左右示威者在街頭非法集會，還試圖破壞警方之前在市中心設立的路障。

▶巴約納市暴力示威者衝擊路障　法新社

▶法國警方向示威者扔催淚彈　法新社

逮68人拘38人

這些示威者高喊口號，幾個蒙面年輕人還合力抬着路標、企圖砸開警方設置的路障，但未有成功。全副武裝的警察立即出動，他們發射多發催淚彈，還一度發射用於驅散人群的手榴彈。警方在鳴槍警示後，還出動了水炮車，對準示威人群發射強力水炮，幾百名示威者馬上四處逃散，隊伍潰不成形。這次示威從開始到結束不過兩個小時，其中無一人受傷。

警方隨後逮捕了68人，其中38人被拘留，理由為「參與實施團體暴力或侮辱、持有可以作為武器的物品，以及隱藏面部」。

法國警方之所以能迅速行動，主要在過去30多周處理「黃背心」示威運動時積累了大量經驗。目前，「黃背心」從參加人數到規模，均跌入從示威開始以來的最低點。

出台法律　禁蒙面遊行

法國政府在面對「黃背心」暴力示威時，保持強硬立場。首先強化立法，出台《反暴力遊行法》，禁止蒙面遊行，加強針對遊行人員的搜查，劃定禁止遊行區域等。例如，法國國民議會2月通過旨在防止遊行中的暴力行為和懲罰肇事者的「反暴力法案」，法案賦予警察在遊行現場及周邊地區搜查行李背包和車輛權力，並允許地方政府在「有充足理由認為某些人的行為對公共安全構成嚴重威脅」的前提下，禁止這些人參加遊行示威。法案還規定，在遊行示威中「故意全部或部分遮擋面部、企圖在破壞公共秩序後不被認出」的行為，將面臨最高1年監禁和1.5萬歐元（約13萬港元）的罰款。

依法拘捕上萬「黃背心」

此外，法國政府還宣布其他措施，包括賦予警方更大的現場處置自主權、借助無人機及視頻設備來識別暴力肇事者、提高未申報遊行的罰金等。

在處置「黃背心」暴力遊行時，警方依法逮捕大批暴力分子。據法國內政部發布數據，自「黃背心」運動發起以來，警方已經拘捕上萬人。

法國警方在處置歷時數月的衝突中，雖然動用了警用裝甲車、防禦彈發射器和催淚瓦斯等，但是沒有導致示威者在與警方的衝突中直接死亡，只有數名示威者在封堵道路時因車禍喪生。為鼓舞警隊士氣，法國政府一方面通過表態不斷力挺，另一方面也充分足額發放薪酬補貼。據報道，法國警方出警應對遊行，是按照小時計算加班薪酬的，一定程度上起到穩定士氣的作用。

▼示威者隊伍在水炮車的衝擊下全面潰散　法新社

英警加強布防　扼殺暴亂苗頭

【大公報訊】據新華社報道：英國警方在處理大規模騷亂方面也頗有心得，其中一條準則就是在大街小巷布滿警察，一旦出現暴力行為的苗頭就迅速應對。另外，警方在騷亂過後也會回看數千小時的監控錄像，識別漏網之魚，將他們通通繩之於法，讓暴亂分子為自己的違法行為付出代價。

英國警方處理2011年倫敦大規模騷亂的方式就是一個例證。2011年8月4日，倫敦托特納姆區警察射殺一名年輕男子，當地部分民眾於8月6日為此抗議示威。當晚，示威演變成騷亂，短短幾天內在倫敦全城擴散並向曼徹斯特、伯明翰、利物浦、布里斯托爾和利茲等城市蔓延。至10日局勢平息前，連續4天的縱火搶掠共造成5人死亡，4000多名騷亂參與者被捕。

騷亂爆發期間，時任英國首相卡梅倫在唐寧街表示，英國需要加大警力並且需要更加「有力」的應對措施，讓那些犯罪分子「感受到法律的力量」。據報道，為迅速穩定局勢，英國政府在有關地區增派部署了大量防暴警察，僅在倫敦部署的警察就超過了1.6萬名，共計逮捕了約4000名嫌疑人。時任倫敦市長鮑里斯・約翰遜表示，倫敦警察遍布大街小巷，具有迅速出動並在暴力行為出現苗頭時就迅速鎮壓的能力。

負責調查當年騷亂的偵察警長克里斯托弗・格里尼表示，警方成立了特別行動小組，通過回看數千小時的監控錄像，以識別、搜尋、突襲逮捕等方式，拘捕參與騷亂的相關人員。有關調查和逮捕工作持續了數月之久。

有多年警察任職經歷的英國人安迪・庫爾德雷克說，如果警方不運用法律，那就意味着騷亂發生地將出現無政府主義狀態。那些向警察扔磚頭、投擲汽油彈的暴力分子必須被逮捕並繩之以法。

▲英國警方2011年驅散示威者　網絡圖片

美國示威者禁攜武戴面罩　打警察會被開槍警告

【大公報訊】綜合新華社、央視新聞：據美國現役或退役警察介紹，警方在應對大規模遊行示威時，會將示威者限制在一定範圍內，防止其打「游擊戰」，同時限制任何人攜帶可能的武器入場。同時，執法部門會嚴格執法，絕不容警權受到挑戰。

例如2011年9月的「佔領華爾街」抗議活動。其間，紐約警局從8個城市調來警力，有防暴車、防暴隊、狙擊手、騎警馬隊，使用的武器有警棍、電棍和電槍。「佔領華爾街」運動發生的兩周內有近1000人被捕，之後美國各地在為紀念運動兩個月而舉行的抗議活動中，又有數百人被捕。

對於大規模遊行示威，美國警方會做多方準備。例如，紐約警方會在一定範圍內將遊行示威者包圍，不讓他們打「游擊戰」，警方會設幾個出入口，如果有人想加入遊行，警察就會在出入口搜查包裹，任何有攻擊意向的物品一律不准帶入遊行區域。美國紐約警察總局前副局長莫虎指出，「你要進去示威，雨傘沒收，鋼帽沒收，面罩沒收。因為你戴着面罩，就表示你準備要面對催淚彈了，就表示你有發動襲擊的準備了。」

對於示威抗議中出現的不同程度的暴力行為，美警亦會採取不同程度的應對措施。據康涅狄格州警政廳前廳長、「神探」李昌鈺表示，在美國，一般小型的暴力遊行集會由地方警察處理，攝影取證，事後逮捕；大的暴力遊行集會由州警出動處理，消防車沖水驅散，用防暴車分離示威者和群眾，現場逮捕領頭人或襲警人員；如果規模更大、事態更嚴重，將由國民警衛隊出動，使用煙幕彈、催淚彈等，宣布緊急命令、宵禁等。一旦宵禁，無關人員不得在外活動，否則會被拘捕。

對於遊行示威中的暴力衝突，執法部門會嚴格執法，絕不容許警方權威受到挑戰。莫虎表示，在紐約，如果有人故意攔截地鐵、阻斷公路，會立刻遭到警方逮捕；如果有人對警察動手，警察就可以使用警棍，並馬上給襲擊者戴上手銬；如果在遊行過程中示威者出現擲磚頭、瓶罐甚至縱火等行為，造成嚴重後果，示威者可被判30年徒刑；如果造成警察受傷，會被視為「加重攻擊罪」。

▲美國警方2011年拘捕「佔領華爾街運動」的示威者　路透社

莫虎：港警始終理智克制

莫虎同時強調，近期香港的遊行示威已經完全背離了和平的軌道，香港警方在執法時保持了最大限度的冷靜、理智和克制。「香港暴力示威者現在很多的行為，按照我所了解的是不合法的。他們已經過了那條線，尤其公開打警察，暴力示威還影響到整個社會的穩定、社會的經濟、社會的治安，而且還侵犯了一般老百姓的人權。香港警察是國際水平，不僅僅在亞洲，在全世界的水平都特別、很專業化。看到香港警局這回面對示威的情況，我們都覺得他們很忍耐，還有很忍讓。」

美國加州洛杉磯縣退役警官李明成說，香港警方在處理暴動時保持了最大限度的冷靜、理智和克制，只使用了最低的武力去應對。在美國，如果示威者毆打警察，警察會開槍警示，旨在立即停止傷害行為，保護公眾和警察的生命安全。如果示威者使用磚頭等工具砸警察，會被視為重罪。他相信香港警方能維護香港的法治基礎和社會安寧。